

三石文庫

19

尚書覈詁考證

(下)

邱德修 著



三石文庫（19）

邱德修 著

尚書覈詁考證（下）



2013. 09

尚書覈詁考證 / 邱德修著，—— 一版，—— 新北市：
聖環圖書，2013.09

面：公分，——（三石文庫：19）

ISBN 978-957-781-178-3（平裝）

1. 書經 2. 研究考訂

621.117

102004082

三石文庫（19）

尚書覈詁考證

邱德修 著

出版者：聖環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處：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一段 31 號 8F-3

總編輯：徐耀環

責任編輯：羅子靳

開戶銀行：彰化銀行板橋分行（009）55740164098401

聖環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T E L：886-2-29566460

F A X：886-2-29565895

網 址：www.sunhwan.com.tw

E-mail：sunhwan@msl5.hinet.net

海外購書帳號：55742263564300 戶名：HSU Yao-huan

CHANG HWA COMMERCIAL BANK PANCHIAO BRANCH（美金、港幣皆可）

SWIFT CODE：CCBCTWTP557

法律顧問：王怡惠 886-2-2358-2657

西元二〇一三年九月

一版一刷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聖裁宇宙知興廢

環顧古今識盛衰

ISBN：978-957-781-178-3

NT：3000 元（平裝）

尚書覈詁考證 目錄

上冊

序

卷一·虞夏書	1
堯典第一	3
皋陶謨第二	151
禹貢第三	281
甘誓第四	463
卷二·商書	479
湯誓第五	481
盤庚上第六	501
盤庚中第七	561
盤庚下第八	617
高宗彤日第九	643
西伯勘黎第十	655
微子第十一	673
卷三·周書上	705
牧誓第十二	707
洪範第十三	733

金縢第十四	805
大誥第十五	849

下冊

康誥第十六	917
酒誥第十七	1017
梓材第十八	1087

卷四·周書下 1117

召誥第十九	1119
維誥第二十	1181
多士第二十一	1261
無逸第二十二	1305
君奭第二十三	1359
多方第二十四	1429
立政第二十五	1493
顧命第二十六	1563
康王之誥第二十七	1653
柴誓第二十八	1665
呂刑第二十九	1685
文侯之命第三十	1777
秦誓第三十一	1805

卷三・周書上

康誥第十六

16 : 00 ~ 16 : 53

16 : 00

康誥第十六

康，馬謂：圻內國名，鄭謂：諡號。按《史記》：「康叔卒，子康伯立。」則「康」諡，鄭說非也。《白虎通》：「文王十子，康南皆采也。」與馬說合。《詩譜》：「文王分岐邦周、召之地，為周公旦、召公奭之采地。」則「康」與周、召同為采地之名。《史記·索隱》引宋忠曰：「康叔從鄭徙封衛。」亦以「康」為地名也。定四年《左傳》祝佗言：武王之母弟八人，周公為大宰，康叔為司寇，聃季為司空，五叔無官。此篇屢言「用罰之事」，蓋以康叔居司寇之任，故以是「誥戒」之也。

按此篇皆言「朕其弟小子封」，明為周公之辭，而加「王若曰」三字，與〈多士〉明言「周公作誥」，而亦用「王若曰」者，同例。蓋史紀周公之言，以其奉王命而代誥，則與「王言」同，故加「王若曰」、「王曰」于每段之首。其他未奉王命，如〈無逸〉、〈君奭〉、〈立政〉各篇，則直稱「周公曰」、「周公若曰」。舊說以為周公攝政稱「王」，非也。

【邱案】

《史記·周本紀》：「太子釗遂立，是為康王。康王即位，徧告諸侯，宣告以文武之業以申之，作〈康誥〉。」又〈衛康叔世家〉：「周公旦以成王命，興師伐殷，殺武庚祿父、管叔，放蔡叔，以武庚餘民封康叔為『衛君』，居河、淇間故商墟。周公旦懼康叔齒少，乃申告康叔曰：『必求殷之賢人、君子、長者，問其先殷：所以興，所以亡，而務愛民。』告以紂所以亡者，以淫於酒；酒之失，婦人是用，故紂之亂，自此始。為〈梓材〉，天君子可法則，故謂之〈康誥〉、〈酒誥〉、〈梓材〉以命之。康叔之國，既以此命，能和集其民，民大說。成王長，用事，舉康叔為周司寇，賜衛寶祭器，以章有德。」《史記集解》引馬云：「康，圻內國名。」姚鼐云：「〈康誥〉、〈酒誥〉、〈梓材〉三篇，非一時辭也。武王既克殷，封建母弟周公于魯，管、蔡，霍叔畢封。康叔封于康，康地在陽翟東北，為之命書曰「在茲東土」，是為〈康誥〉。其後，周公既誅武庚，分其地以封衛，乃作〈酒誥〉。康叔自康封衛，在昔武王所命，成王不敢易焉。史氏庸是屬三書而次之為一，故祝鮀曰：「命以〈康誥〉，而封于殷墟。」叔虞封于唐，曰命以〈唐誥〉；使作誥以封衛，宜曰〈衛誥〉矣！當武王初定伊洛，所謂：刑新邦，用輕典也，諄諄告以慎罰，卒歸于無作怨。及成王于沫邦，所謂：亂國用重典也，則執拘群飲歸周其殺。其義與時之不同如此。」

至於本之著成時代，屈先生云：「今既知：康叔初封於康，後徙於衛，則封於康時，自當武庚之亂以前，亦即當武王之世。本篇題曰〈康誥〉，而時王稱康叔曰『弟』，可知此乃康叔封於康時，武王告之之辭也。惟篇首四十八字，與後文不相應，宋以來學者，多以為『錯簡』，說亦甚諦。」（《集釋》，一四五頁）是也。

16 : 01

惟三月，哉生魄，

哉，〈釋詁〉：「始也。」《漢書》作「載」。魄，《說文》作「霸」，謂：「月始生魄然也，承大月二日，小月三日」。馬謂：「魄，朏也，謂月三日始朏，名『魄』」。王師謂：古人紀時月分四期：一曰初吉，二曰既生霸，三曰既望，四曰既死霸。又有「哉生霸」、「旁生霸」、「旁死霸」三名。蓋月之一日至七八日為「初吉」，而月之二日，或三日又名「哉生霸」，三日以後亦得通稱「哉生霸」，故「哉生霸」亦可有五或六日也。「旁生霸」謂月之九日或十日，「旁死霸」謂月之二十四日或二十五日，亦各可有五日或六日也。

此文「月」，當在作雒之年，自篇首至「乃洪大誥治」四十八字，與下文不相連屬，又明言治雒之事，當非〈康誥〉之文。蘇軾謂為〈雒誥〉之〈序〉，然〈雒誥〉首尾完具，與此文氣亦不甚協，疑未確也。

【邱案】

篇首「惟三月」迄「乃洪大誥治」凡四十八字，吳汝綸置於〈大誥〉篇末，云「〈康誥〉篇首四十八字，自宋蘇氏疑為〈洛誥〉之脫簡，金履祥謂當在〈梓材〉篇首，陳櫟謂在〈召誥〉『越輕日甲子』之前，方苞謂在〈多士〉篇首，毛奇齡謂與〈梓材〉『王若曰』至『戕敗人育』七十四字互有脫簡，皆臆說也。此為〈大誥〉末簡。〈康誥〉

篇題誤移奪于「惟三月」之上耳。二篇首尾銜接，故有此誤。若他篇何由參錯耶？《漢書·藝文志》云：『劉向以中古文校歐陽、大小夏侯三家經文，率簡二十五字者，脫亦二十五字；簡二十二字者，脫亦二十五字。』此蓋每簡二十四字而脫二簡。《尚書》之文有叙事於篇末者，〈洛誥〉『戊辰，王在新邑，烝』以下，及〈大誥〉此文，皆是也。讀《書》者知有叙事緣起之例，而不知有末簡紀事之體，故此二簡移奪於〈康誥〉篇首而不悟。偽《尚書》出，更造為〈微子之命〉一篇，廁于〈大誥〉、〈康誥〉之間。自是以後，遂無有知為此篇〈大誥〉末簡者矣。」（《尚書故》，卷二，六六一頁）其說若然，當迤此四十八字置於〈大誥〉篇末，以完足其文意才是。

首句「三月」，者謂成王即位元年之三月，興師東伐時也。

末句「魄」，《說文》作「霸」，云：「月始生霸然也；承大月二日，承小月三日。从月，羣聲（修案「羣」宜作「帛」，作「革」者，古文「帛」、「革」二字字形近而互譌）。〈周書〉曰：『哉生霸』。」《舊傳》云：「始生魄，月十六日」，恐非。餘詳下文 16：02 條。「哉」，《爾雅·釋詁》：「哉，始也。」

又案：「哉生霸」係王國維月四分說之一名，「魄」者，《白虎通·日月篇》：「《援神契》曰：『月三日成魄也』。」「魄」，《說文》引作「霸」，金文通作「霸」。「哉生霸」者，謂每月之二三日明月初現，有如魂魄始返也，故名。（詳王國維《觀堂集林》卷一〈生霸死霸考〉）。

16 : 02

周公初基作新大邑于東國雒，四方民大和會，

基，〈釋詁〉：「始也。」雒，今本作「洛」。按洛水入渭，與雒水入河者，別。《周禮·注》引〈召誥〉猶作「雒」不作「洛」也。和，〈釋詁〉：「協也。」

【邱案】

「基」者，鄭云：『『基』，謀也。』吳汝綸云：「鄭謂是時周公居攝四年者，以文在〈康誥〉簡首，據〈大傳〉『四年，建衛侯而封康叔』為言。《舊傳》以為『攝政七年』，因〈洛誥〉『惟七年』為文也。竊謂：鄭及《舊傳》皆以此經為作洛緣起，故云『四年』、『七年』，不知此乃降〈大誥〉之時也。降〈大誥〉云『初基作新大邑』云者，營洛，武王之志，故初政以此為先。適於諸侯會集之時，得武庚反問，故降〈大誥〉。鄭云『時未作新邑，合諸侯謀之』，是也。鄭謂『在攝政四年』，固屬非是。《舊傳》『哉生魄』以為月十六日，若在七年，則其時業已興役，不得言『謀』；如馬說為月之三日，則『哉生魄』即〈召誥〉之『丙午朏』，王已命召公『相宅』矣，又豈四方和會見士時哉？」（《尚書故》，卷二，六六二頁）唯有將「惟三月」凡四十八字置於〈大誥〉篇末，才能「時」、「地」、「人」三者相脗合者矣。

末句「和」者，《漢書·燕荊吳傳贊·注》：「『和』，集也。」
「初」、「基」者，《爾雅·釋詁》云：「初、基，始也。」「新大邑」者，周人東征敗紂滅蔡後，為了鞏固黃雀平原局勢，從事武裝殖民，營建新都於「維」，因其係一個嶄新局面，故云「新大邑」也。

「東國」與「西土」對文成義，周人自稱原有周原的「西土」，自稱自己人為「西土之人」（皆見於〈牧誓〉與〈酒誥〉）。「維」，古地名，在今河南·洛水附近。「和」，《禮記·郊特牲》：「陰陽和而萬物得」，《正義》云：「和，合也。」「會」，《禮記·月令·鄭注》：「『會』，猶『聚』也。」是也。

16 : 03

侯甸男邦采衛百工播民，和見士于周。

邦，王鳴盛謂「邦」字居中，以貫上下，謂侯服、甸服、男服、采服、衛服諸侯也。工，〈釋詁〉：「官也。」播民，與〈大誥〉「逋播臣」同義，謂殷之遺民也。見，《史記·天官書·注》：「效，見也。」則「見」亦謂「效」也。「士」與「事」，古通用，效事于周，即〈召誥〉所謂「攻位于雒」也。〈匱侯旨鼎〉：「匱侯旨初見事于宗周」、〈玠鼎〉：「玠見事于彭」^{〔一〕}並作「事」。

【黃案】

〔一〕「玠」今或隸「揚」。

【邱案】

首句「播民」者，毛奇齡云：「『播民』，謂殷遺民，猶『逋播臣』也。『百工播民』為句。」是也。

末句「和」者，《周書·謚法解》：「『和』，會也。」《詩傳》：「九族會，曰『和』」；是古訓『和』為『會』也。孫星衍云：「〈天官書〉以『星見』為『效』，《正義》曰：『效，見也。』《詩傳》：『士，事也。』」

又案：「侯」、「甸」、「男」、「邦」、「采」、「衛」，為古諸侯名，惟其詳未能具說也。「見士于周」者，依楊讀作「效事于周」，「周」者，周人也。謂百官移民通通都替周人效力於事務也。

16：04

周公咸勤，乃洪大誥治。

勤，〈釋詁〉：「勞也。」此謂慰勞也。洪，鄭謂：「代」也。按《詩·民勞》：「而式弘大」^{〔一〕}，〈釋詁〉：「洪、宏，大也。」則「洪大」與「宏大」同，疑不得訓為「代」也。治，通作「辭」，《檀弓·鄭注》：「辭，猶『告』也。」〈酒誥〉：「乃不用我教辭」，謂「教告」也。《周禮·小司徒》：「聽其辭訟」，〈小宰〉：「聽其治訟」，〈司市〉：「聽大治大訟，小治小訟」，「治」、「辭」一字可證。

【黃案】

〔一〕「弘」舊作「宏」，據原《詩》改。

【邱案】

首句《舊傳》云：「周公皆勞勉五服人。」「勤」者，勞也，餘詳15：26條。

末句，吳汝綸云：「『洪』，讀為『降』。此記『降〈大誥〉』之緣起也。又『洪，代也。』〈大誥〉，代王為〈誥〉，故云『洪』，亦通。蓋輟作洛之役，而率諸侯東征，其後亂定，乃復成『營洛』之舉也。」（《尚書故》，卷二，六六三頁）是也。

又案：楊氏訓「治」為「辭」者，古文有二聲字「𠬞」，从「台」、「司」皆聲，其分裂後，可互表對方意思，其演變過程表示如下：

